**陕西省省级文明校园网络评测指标**

**（2016）**

**说 明**

一、省级文明校园网络测评指标是根据省级文明校园创建综合评价体系专门制定的网络考核指标。

二、本测评指标由网络考核指标、奖励项目、文明校园创建动态管理负面清单三部分组成。

三、市、县文明办综合评价，由市、县文明办对照文明单位综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准确在规定时间内在网络管理系统进行打分。逾期管理系统窗口关闭，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市、县文明办负责。

四、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学校党组织应在调查处理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直接向省文明办书面报告（包括问题基本事实情况、上级查处结果等要素），若不及时如实上报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省文明办通过新闻媒体和其他官方渠道获悉并查证的，加倍扣分。

五、本测评指标适用于大学（含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中学、小学。

六、本考核指标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

一、网络考核指标（共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分值** | **得分标准** | **网络报送材料清单** | **开展活动和上传材料要求** | **测评**  **方法** | **牵头**  **部门** | **负责部门** |
| 一  创  建  要  求  一  创  建  要  求  一  创  建  要  求  一  创  建  要  求 | 1、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落实学校年度文明创建工作计划。 | 3 | 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计划1分；有考核奖惩1分；有工作总结1分。 | 1、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年度计划；  2、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和相关制度；  3、年度工作总结。  材料数量3份 | 1、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在3月底前上传，逾期不受理。  2、考核结果和年度总结12月15日前上传，逾期计入下年度。 | 网络审核 | 党政办 | 党政办 |
| 2、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 4 | 有创建计划及实施方案1分，有评比表彰3分。 | 1、开展内部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2、开展创建活动的评比表彰文件。  材料数量2份 | 1、实施方案3月底前上传，  逾期不受理。  2、评比表彰文件12月1 5日前上传。逾期计入下年度。 | 网络审核 | 学工部 | 学工部  各系部校 |
| 3、广泛开展争做“最美教师”、  “美德少年”活动，表彰、树立 先进典型。 | 3 | 有评选方案1分；  有评选表彰2分。 | 1、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实施方案；  2、开展评比表彰的文件。  材料数量2份 | 1、实施方案3月底前上传，  逾期不受理。  2、评比表彰文件12月1 5日前上传。逾期计入下年度。 | 网络审核 | 工会 | 学工部  教务处  各系部校  宣传部 |
| 4、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 7 | 1、编写通俗易懂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本教材。2分  2、校园内外有多处核心价值观宣传牌、宣传栏。 1分  3、每学期组织两次道德讲堂。 4分 | 1、校本教材目录和主要内容照片和文字说明。  2、宣传牌、栏目照片。  3、师生共同参加的道德讲堂原始视频（前后各5分钟）资料。  材料数量4份 | 1、校本教材资料和各年级课表照片在春季开学和秋季开学1 0天后提供。  2、每学期开学上传一次宣传牌、栏照片。  3、道德讲堂结束10天内上传。 | 网络审核 | 思政部 | 思政部  教务处  各系部校 |
| 5、深入开展“厚德陕西”实践活动，实施“六德”工程。 | 5 | 有“厚德陕西”道德实践活动方案1分，围绕“立德”培养合格接班人组织两次活动4分。 | 1、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实践活动的方案；  2、开展“立德”道德实践活动的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材料数量3份 | 1、计划或方案3月底上传，逾期不受理。  2、活动结束1 0天内上传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3、开展一次活动上传一次。不得将一次活动重复上传。  4、不得为了完成任务年底集中开展活动、集中上传材料。 | 网络审核 | 学工部 | 宣传部  学工部  各系部校 |
| 6、组织学生参加四项集中活动。 | 4 | 1、清明节“网上祭英烈”1分；  2、“五四”、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青年”、“美德少年”1分；  3、“七一”开展“青年向党”、“童心向党”歌咏活动1分；  4、国庆期间组织“向国旗敬礼”活动1分。 | 开展每项活动的通知或安排、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材料数量4份 | 1、活动结束1 0天内上传视频和文字材料。  2、开展一次活动上传一次。  不得将一次活动重复上传。 | 网络审核 | 学工部 | 团委  各系部 |
| 7、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文化活动。 | 6 | 每组织一次活动得2分。 | 开展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和500字以内文字材料。  材料数量3份 | 1、活动结束1 0天内上传视  2、开展一次活动上传一次。不得将一次活动重复上传。  3、不得将多次活动材料集中上传。 | 网络审核 | 学工部 | 团委  各西部校 |
| 8、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组织到校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 | 4 | 每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得1分。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视频或图片及文字材料，包括时间、地点、志愿服务内容、志愿服务时长、对象等。  材料数量4份 | 1、活动结束1 0天内上传视频、图片、文字材料。  2、每开展一次活动上传一次资料。不得将一次活动重复上传。 | 网络审核 | 团委 | 各系部 |
| 9、结对帮扶一个村，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共建活动。 | 4 | 按照省文明委印发的“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十个一”标准，开展帮扶活动。  每开展一项帮扶活动或一个帮扶项目2分 | 1、开展帮扶工作的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2、帮扶资金、物资等证明材料。  材料数量2份 | 1、帮扶工作结束10天内上传视频、图片、文字材料综稿。  2、开展一次活动上传一次资料。不得将一次活动重复上传。  3、不得为了完成任务在年底集中开展活动、集中上传材料。 | 网络审核 | 党政办 | 党政办团委 |
| 10、积极向“中国好人榜”提供好人线索。 | 6 | 每月30条次以上得0.5分，少于30条不得分。要求每月推荐。推荐。推荐办法见《陕西文明网》和常态化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中国好人榜”线索推荐方式。 | “中国好人”线索手机确认截屏每月集中汇总上传1份。  材料数量12份 | 每月25日前统一上传本月“中国好人”线索手机确认截屏。逾期不受理。 | 网络审核 | 宣传部 | 宣传部  学工部  团委  各系部校 |
| 二  创建活动 | 围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立足学校特点和实际开展的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24 | 每开展一项活动3分，全年不少于8项。 | 开展活动的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500字以内）。不得与第一部分要求的创建活动重复。  材料数量8份 | 1、活动结束10天内上传视频、图片、文字材料。  2、不得为了完成任务集中在某一时段开展活动。  3、开展一次活动上传一次资料。不得将一次活动重复上传。不得将多次活动集中上传。 | 网络审核 | 宣传部 | 宣传部团委  各系部校 |

注：所有材料必须为2016年度材料，视频、图片后缀必须标明拍摄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二、奖励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得分标准** | **报送材料标准** | **测评方法** |  |  |
| 1、培养推选道德模范和各类先进个人 | 当年有全国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每人次得3分，当年有省级道德模范、劳模、省级先进工作者、感动陕西人物每人次得2分；当年入选“中国好人”1人次得2分，当年入选“陕西好人”1人次得1分，当年有“陕西美德少年”1人次得1分，星级志愿者，省级优秀志愿者1人次得0.5分。 | 命名文件或证书照片 | 网络审核 | 工会 | 学工部  各系部校  宣传部 |
| 2、集体荣誉称号项目 | 获国家级奖励得3分；获省部级奖励得2分；市级奖励得1分。 | 获奖证书、照片等材料 | 网络审核 | 宣传部 | 工会  宣传部  各系部校 |
| 3、文明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 | 文明单位创建与管理工作在中央主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求是杂志）得3分；在中国文明网、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得2分；在市级党报、广播电视台宣传得1分。 | 报纸扫描件、电子版、电视广播视频、音频资料等 | 网络审核 | 宣传部 | 宣传部 |

说明：1、各类表彰当年有效；2、只计算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3、同一项工作受不同层级表彰只计算最高奖励得分；4、均为累积奖励加分。

三、 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扣 分 办 法** | **牵头部门** | **负责部门** |
| 1、学院班子成员中有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主要领导一票否决）。 | 当年测评分扣5分。 | 纪检审办公室 | 纪检审办公室 |
| 2、有教职工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 当年测评扣3分。 | 纪检审办公室 | 纪检审办公室  组织部  教务处  人事处 |
| 3、有教职工赌博、酗酒、打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每出现1人次当年测评扣1分。 | 纪检审办公室 | 纪检审办公室  组织部  教务处  人事处 |
| 4、学校有乱收费、教师私设补习班等行为，被群众举报查实的。 | 当年测评扣2分。 | 纪检审办公室 | 纪检审办公室  财务处 |
| 5、在文明办调研、暗访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 当年测评扣3分。 | 纪检审办公室 | 纪检审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组织部  人事处  学工部 |

注：负面清单是指从当年测评总成绩扣相应分数。